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O 总承包)

65320026041400199001004

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O 总承包）

建筑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1781.79 平方米；安装 4 台 14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锅炉房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新建换热站 6 座，总建筑面积 1024.92 平方米；新建热力管网 21737 米，其中：一级管网里程长度 9190 米，管径为 DN150-DN450；二级管网里程长度 12547 米，管径为 DN50-DN400；管径 DN250 以下为无缝钢管，管径 DN250 及以上为螺旋焊接钢管；配套楼栋采暖管道 358786 米，管径为 DN25-DN80，楼栋内立管为焊接钢管，分户支管为 PERT 管。

招 标 人（公章）：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弘润天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开标时间地点及评标办法	12
7. 其他公告内容	12
8. 监督部门	13
9.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45
1 总则	45
1.1 项目概况	4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7
1.6 保密	47
1.7 语言文字	47
1.8 计量单位	47
1.9 踏勘现场	47

1.10 分包	47
1.11 偏离	47
1.12 投标预备会	47
1.13 知识产权	47
1.14 同义词语	48
2 招标文件	4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9
2.4 最高投标限价	49
3 投标文件	4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49
3.2 投标报价	49
3.3 投标有效期	50
3.4 投标保证金	50
3.5 备选投标方案	50
3.6 资格审查资料	5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3.8 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53
3.9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53
3.10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53
3.11 投标文件的字体要求	53
3.12 投标文件的封面要求	54
3.13 投标文件的目录要求	54

3.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4
4 投标	5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5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4.5 投标文件格式	56
5 开标	5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6
5.2 开标程序	56
5.3 开标异议	56
6 评标	57
6.1 评标委员会	57
6.2 评标原则	57
6.3 评标	57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57
7 合同授予	57
7.1 定标方式	57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58
7.3 履约保证金	58
7.4 签订合同	5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9
8.1 重新招标	59
8.2 不再招标	59

9. 纪律和监督	5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9.5 异议与投诉	60
9.5.1 异议	60
10 解释权	60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0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61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6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07
第五章 项目清单	221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221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224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2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0
商务标格式	231
目录	232

1、投标函·····	233
2、投标函附录·····	23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5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36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37
6、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238
7、资格审查资料·····	239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0
7.2 财务要求·····	241
7.3 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表·····	242
7.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43
7.5 项目经理简历表·····	244
7.6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表·····	245
7.7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246
7.8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247
7.9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类似业绩表·····	248
7.10 设计专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249
7.11 项目运营负责人简历表·····	250
7.12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织表·····	251
7.13 拟分包计划表·····	252
7.14 投标申请企业市场行为信用备案情况·····	253
7.15 投标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254
7.16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55
7.17 项目经理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256
7.18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257

7.19 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258
7.20 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及项目班组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承诺书·····	259
7.21 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260
7.2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61
7.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62
7.24 最高限价确认函·····	263
7.25 投标文件所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64
7.26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65
8、其他材料·····	266
9、经济标格式·····	267
目录·····	268
(1) 投标报价·····	269
(2) 总说明·····	270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71
(4) 工程设计费汇总表·····	272
(5) 设备购置费汇总表·····	273
(6)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274
(7) 总承包服务费汇总表·····	275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276
(9) 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277
(10)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278
(11)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279
(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80

(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81
(1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82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封面(白皮书)·····	283
技术标(设计方案)封面(白皮书)·····	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O 总承包）

（65320026041400199001004）

一、招标条件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EPC+O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65320026041400199001004）由墨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招标人为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

2. 项目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1781.79 平方米；安装 4 台 14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锅炉房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新建换热站 6 座，总建筑面积 1024.92 平方米；新建热力管网 21737 米，其中：一级管网里程长度 9190 米，管径为 DN150-DN450；二级管网里程长度 12547 米，管径为 DN50-DN400；管径 DN250 以下为无缝钢管，管径 DN250 及以上为螺旋焊接钢管；配套楼栋采暖管道 358786 米，管径为 DN25-DN80，楼栋内立管为焊接钢管，分户支管为 PERT 管。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标段 1

标段（包）编号：65320026041400199001004

标段（包）名称：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O 总承包）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满足工艺生产设备进行带负荷试车验收和最终接收等所有工作，并对于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造价、节约能源、**质量保修期的维修、运营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评审等工作**。（2）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经招标人确认后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必要的技术层面需完善的工程量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配合服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图编制等**完成并配合相关的结算、审计、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载明的及满足功能需要）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

全部采购内容。（4）满足使用人接收工作范围包括：配合使用人工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工艺设备生产线带负荷试车后对工程的整改、消缺，直至通过使用人试车验收通过。（5）运营范围：竣工验收后移交运营单位管理，进行整体项目进行运营，运营期不低于15年。（包括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对本项目投资负责还本付息等）。运营期间如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运营单位负责，运营期结束后优先考虑原运营企业，租金根据市场价进行调节，具体事项以后期运营管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运营管理维护协议》为准。如运营期结束后双方决定不继续履行，则运营单位需保证原有设备正常运行（正常折旧除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

3. 投标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及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或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或具备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

（2）施工资质要求：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及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运营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同时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及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

(4) 投标人拟派承建该工程项目班子人员中的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市政施工员、市政质量员、资料员不得同时~~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

3.4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1)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要求：须提供类似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2021年4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要求：须提供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相关的设计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2021年4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具有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设计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经理（1）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2021年4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2）担任过设计负责人的提供2021年4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设计负责人的类似业绩要求：具有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须提供2021年4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7 本次总承包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可组成不超过4个单位的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办理招标过程中有关的手续及相关事宜。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联合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8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制市场准入及招标投标活动。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8日到2026年5月15日**
2. 获取方式：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10:30**
2. 递交方法：现场递交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评标办法

1.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5日10:30**
2. 开标方式：线下开、评标
3.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投标单位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电子保函申请办理流程详见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投标企业自行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投标保证金子帐号，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指定帐户（投标人需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善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必须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入投标保证金的否则否决其投标；

3. 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项目具体开、竣工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施工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4. 本项目总投资：15000 万元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6. 本项目工期：240 天；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8.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润天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7 号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158 号

联 系 人：杨睿 联 系 人：雷乐

电 话：0903-6530626 电 话：0903-6182388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309520279@qq.com

2026 年 4 月 17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7 号 联系人：杨睿 电话：0903-65306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弘润天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158 号 联系人：雷乐 电话：0903-6182388 电子邮件：30952027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O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墨玉县
1.2.1	资金来源	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80%，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满足工艺生产设备进行带负荷试车验收和最终接收等所有工作，并对于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造价、节约能源、 质量保修期的维修、运营等全面负责 ，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工作包括：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评审等工作 。（2）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经招标人确认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必要的技术层面需完善的工程量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配合服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图编制等完成并配合相关的结算、审计、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 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载明的及满足功能需要)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4) 满足使用人接收工作范围包括:配合使用人工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工艺设备生产线带负荷试车后对工程的整改、消缺,直至通过使用人试车验收通过。(5) 运营范围:竣工验收后移交运营单位管理,进行整体项目进行运营,运营期不低于15年。(包括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对本项目投资负责还本付息等)。运营期间如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运营单位负责,运营期结束后优先考虑原运营企业,租金根据市场价进行调节,具体事项以后期运营管理与招标人签订的《运营管理维护协议》为准。如运营期结束后双方决定不继续履行,则运营单位需保证原有设备正常运行(正常折旧除外)。</p>
1.3.2	工期要求	<p>总承包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其中不包含冬季施工日期 2026年11月16日至2027年3月14日)</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5月22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6日。</p> <p>运营期限:不低于15年(通过招标人竣工验收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后，移交给运营单位进行整体运营）。</p> <p>具体时间以监理签发《工程开工令》和合同约定时间为准，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施工图需由招标人确认后通过审图机构专家评审至合格。</p> <p>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它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p> <p>3、运营质量标准：在整个运营期内，运营单位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运营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满足日常运营维护要求。</p> <p>4、材料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具有有效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产品须具备产品责任险。</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2、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及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或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中华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或具备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p> <p>（2）施工资质要求：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及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公用管道）GB2 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运营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同时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p> <p>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扫描件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业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4、企业业绩要求：</p> <p>（1）施工企业类似业绩要求：须提供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中标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五方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书有多个日期的,则以业主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p> <p>(2)设计企业类似业绩要求:须提供至少一项项目投资额≥7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设计业绩,或者设计费金额达到150万以上(含150万)类似设计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2021年4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3)项目经理业绩要求:须提供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担任过工程设计负责人的工程业绩,①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经理,提供2021年4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五方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书有多个日期的,则以业主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②或提供一项担任过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设计过投资额≥75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类似设计业绩,或者设计费金额达到150万以上(含150万)类似设计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2021年4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u>仅需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一即可</u>(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或竣工验收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得作为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如实说明的,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p> <p>(4)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类似业绩要求:须提供至少一项项目投资额≥7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设计业绩,或者设计费金额达到150万以上(含150万)类似设计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2021年4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需反映出设计负责人。</p> <p>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p> <p>(1)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在岗职工或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且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p> <p>(2)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6)在开标前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p> <p>(7)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需与下载招标文件时拟派的项目经理信息相一致。</p> <p>6、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及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p> <p>7、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若施工负责人符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允许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u>，应具备有效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在岗职工或施工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p> <p>8、拟派项目（运营单位）负责人需有相关管理经验或担任过其他相关经营企业管理的工作经验一年及以上。</p> <p>9、投标人拟承建该工程项目班子人员中的施工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市政施工员、市政质量员、资料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p> <p>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拟建工程项目规模、类型等实际情况配备建筑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如有退休人员只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及执业证件或岗位证书，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项目经理 1人，应附有效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u>，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可附<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u>初级或中级或高级（含）以上职称，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承诺。</p> <p>（2）项目设计负责人 1人，应附有效的<u>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证书及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资格证书</u>，身份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项目施工负责人 1人，应附有效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u>，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项目运营负责人≥ 1人，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需有相关管理经验或担任过其他相关经营企业管理层的工作经验一年及以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应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身份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6) 安全负责人≥ 1人，安全员≥ 3人，应附有效的安全岗位证书、安全生产（C类）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7) 质量负责人≥ 1人，市政质量员≥ 3人，市政施工员≥ 3人，测量员≥ 3人，机械员≥ 2人，资料员≥ 2人，材料员≥ 1人，劳务员≥ 1人，试验员≥ 2人，应附有效的岗位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8) 造价人员≥ 1人，应附有效的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身份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9) 专业设计人员≥ 8人</p> <p>1)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 热力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注册证书，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5)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6)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7) 燃气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8) 技术经济专业设计人员：应附有效的一级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位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市政质量员、市政施工员：在岗履职时间不得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设计负责人：在岗履职时间不得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10天。</p> <p>12、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备案，并实际参与管理，施工期间应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后10个工作日内，于施工现场设置实名制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考勤装置，真实采集和上传实名制管理数据至“新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应确保施工期间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所有项目班子人员及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全覆盖。招标人将对以上人员进行考勤，未经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更换以上人员。应按照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p> <p>13、投标人及拟派的主要设计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在投标时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p> <p>14、企业信用评价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16号令和地建建函【2025】13号，本项目信用评价采用所有投标单位中施工企业信用评审得分按照满分（5分）计算，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得分按照满分（5分）计算。（特别提醒）</p> <p>15、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制市场准入及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供以上网址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能清晰显示公司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称、截图时间等信息（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u>（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以上三个网站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u></p> <p>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7、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能力，具有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p> <p>18、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等文件，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p>19、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含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p>20、本项目投标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样本详见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附表 7.26）</p> <p>2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p> <p>其他要求：项目经理不需到开标现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4 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p> <p>④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市场经营的行为（不受区域限制）限制招投标，限制承接项目；</p> <p>(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2	成果文件的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自行踏勘</p> <p>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同时做好有必要的现场数据测量（便于措施费用等项目测算），并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风险等自行调整措施项目并报价。</p>
1.10	分包	<p>允许分包，分包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非主体设计或者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但分包工程应事先报招标人，监理人审核批准。</p> <p>2、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p> <p>3、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总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的法定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以联合体方式承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按照分包合同共同承担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设计或施工分包单位、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p> <p>4、总承包无论进行何种分包活动，都必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分包。</p> <p>5、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自治区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5月4日19时30分</u>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年4月30日19时30分</u> (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0万元； 2、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20037695.87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为（含审图费）：2300000.00元； 设备购置费为：28340185.00元； 建安工程费为：82470177.67元； 总承包其他费为：427333.20元； 项目暂列金为：6500000.00元； 3、投标企业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4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可分册）。 技术标（设计方案）：5份（白皮书）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5份（白皮书） 经济标：正本1份，副本4份（可分册） 电子版文件4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保持一致。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围、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工程建设地点、按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明工作的价格表现，包括了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评审费、管理费、施工费用（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冬季施工费）、材料检测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含增值税）、青苗及绿化补偿费、特种设备安全检验费、工程保险费、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维修费等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指投标截止日前已发布的或已执行的文件、规定等）的所有费用、本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损坏公用工程或其他工程赔偿费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等，并结合工程特点、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如设有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填写且不可修改。</p> <p>3、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测量报告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现场地质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当地地质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自行判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项目现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和租用事宜，工地施工可能引起的毗邻建筑物保护、降噪措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地现场配合政府活动进行的安全文明保洁等及因政府部门要求或周边居民投诉，随时被要求停工等情况，类似项目施工经验，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任何以地勘、测量报告有误而提出的索赔都将被拒绝，中标后任何因临时设施和办公、职工安置等类似问题而提出的索赔都将被拒绝，中标后任何因安全文明、居民投诉、配合政府停工等索赔都将被拒绝，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及排水防漏、扬尘治理等措施，中标后任何因水土保持措施不利而引起的修复索赔都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p> <p>4、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批，因修改完善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单体工程设计方案或深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累计修改时间不得超过10日）修改后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使用未中标企业的设计方案，其方案补偿费由承包人支付。</p> <p>5、完成前期报批报建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伤、意外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p> <p>6、投标报价需合理，不得低于成本价或者存在重大偏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7、不平衡报价的要求：投标人报价与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偏差不得高于10%或者低于20%，超过上述偏差幅度的，中标后出现工程量变化或者变更的，比较投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与控制价中的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按照较低的单价执行并扣减。</p> <p>8、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采购的所有的材料及设备在进场前须经监理人及招标人确认。未经监理人及招标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一律不许使用。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9、中标企业须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同时满足质量合格，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以保证总概算不被突破，但设计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如有突破，中标人必须优化设计，优化后仍有超出的资金建设单位不予支付，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p> <p>10、项目的所有工程完工后，需由招标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及监督机构共同验收合格后，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同时签订运营合同后，运营单位方可进行运营管理。</p> <p>11、工程实际结算价格最终以第三方跟踪审计决算价格为准，且最终决算价格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额。</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00元</u>，大写：<u>伍拾万元整</u>。</p>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电子保函申请办理流程详见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企业自行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投标保证金子帐号，并于<u>2026年5月15日10:30（北京时间）</u>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指定帐户（投标人需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善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必须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入投标保证金的否则否决其投标；</p> <p>2、<u>形成联合体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u>。</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五年，指202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u>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u>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u>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扫描件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业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u>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其他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电子版文件构成。</p> <p>2、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采用暗评方式。</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PDF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3.10.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p> <p>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采用白皮书，胶装方式，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p>
3.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单位章特指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加盖的单位公章不得以各类专用章、分公司章、办事处等其他形式的非法人印章代替，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规定页次必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必须清晰，<u>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u></p> <p>未按以上要求盖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3.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p>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电子版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电子版”字样，即“商务标”封袋、“技术标（设计方案）”封袋、“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封袋、“经济标”封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版”封袋，（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且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项目编号： 3) 招标人全称： 4) 投标人全称及地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O 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2026年5月15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否：（截标同一时间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时予以退还，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地点	2026年5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5.1	投标人参会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开标时携带 <u>（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u>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p> <p>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p> <p>3、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p>
5.2	开标程序	<p>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公布投标人名单；</p> <p>5、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p> <p>6、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7、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8、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p> <p>9、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0、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p> <p>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2、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和田地区专家库成员），专家5人。</p> <p>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评审专家分类：<u>不分类</u></p> <p>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u>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u></p>
6.4.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u>本项目不适用</u> ）	<p>定标候选人数量：<u> / </u></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u>本项目不适用</u> ）	<p>定标方法为：<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及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形成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u></p> <p>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合同签订10日内</u>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使用履约保函，应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5.1	异议与投诉	如有异议与投诉请投标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新建建[2024]2号）文件要求中的格式和相关规定提交异议函或投诉书，举报事项要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杨睿，电话：0903-6530626，监督管理部门：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0903-6530626。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p>2、本招标文件（含资格、商务、合同等材料）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投标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招标人发现的任何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该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或者拒不提交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一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5、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项目具体开、竣工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施工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澄清将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p> <p>6、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投标人应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p> <p>7、招标文件期间：按年、月、日（包括日历天）计算的，以公历年为准；按小时、分计算的，以北京时间为准；按天计算的，从开始之日计算，但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包括开始之日的，从其规定；时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公休日的，以公休日最后一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的24时。有工作时间的至工作时间结束截止。</p> <p>8、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p> <p>9、本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各阶段应当分别以“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理解。</p> <p>“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和“EPC+0”同义。</p> <p>10、招标项目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的，应执行招投标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和田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严格按照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收取场地费。</p> <p>1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p>12、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准。</p> <p>13、类似项目：具体指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工程业绩计入继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p> <p>14、和田地区外企业进入和田地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须遵守和田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规定。</p> <p>1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所有。</p>
补充		<p>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计价【2002】1980号文），由中标企业支付。</p> <p>场地服务费：“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件执行”</p>
招标项目 投标特别 条款		<p>各投标人：</p> <p>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遏制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借用、挂靠资质等不法投标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现作出以下条款，特此告知：</p> <p>一、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主要情形：</p> <p>（1）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p> <p>（2）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p> <p>（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p> <p>（7）伪造，编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8）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9）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10）其他弄虚作假取中标情况严重的行为：提交虚假资质证书等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项目主要人员及证明材料等；</p> <p>（11）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二、本招标项目采用招投标后事中控制</p> <p>（1）投标人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约定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施工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p> <p>（2）中标项目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班组人员”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等备案人员，除不可抗力外均不得进行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确实要更换以上工作人员，未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罚10万，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罚5万，更换的项目相关人员除满足招标所要求外，还需在中标单位近期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p> <p>（3）中标项目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班组人员”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等备案人员，如在项目开工后查实未到岗，并在一周的宽限期内未能到岗，如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二次分包、转包等问题，发包人可视中标单位弄虚作假出借或挂靠资质施工，可以单方解除中标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并将线索移交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4）中标人如违反与业主方的合同约定条款，发包人单方或协商一致解约的，由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单位顺序依次获得中标的权利，如有放弃的，则由下一家继承中标权。如入围的其他两家均未同意签订合同，则有权重新招标。</p> <p>（5）对通过项目概算清单进行招标的项目，签约合同总价都为暂定总价，后期需按审图后的施工图纸依照同期定额造价进行阶段性审计，确认结果后并以最终的竣工图纸为结算依据。</p> <p>三、本项目不排除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二次审计的可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审计决算，若审计单位审减率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5%，则承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p> <p>四、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如设计内容的经济性出现重大偏差的（即非常规造价的设计内容），可追究设计单位的违约责任（即工程设计费用的 20%）；若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给业主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和安全隐患的，业主单位可要求设计单位赔偿其所有损失。</p> <p>五、本工程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须按照《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76 号）规定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招标人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须查询中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中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六、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引发农民工上访等纠纷的，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能解决纠纷或足额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欠付款项，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p> <p>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悉知并于投标时遵守。</p>
<p>备注：检测费，审图费，荷载试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注：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地区现行规定执行。

3、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目标、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

包括对项目的内容、标准、功能、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和关键设备的性能指标和规格等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

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市场经营的行为（不受区域限制）限制招投标，限制承接项目；**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可以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自治区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

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将相应资格审查资料附于其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电子版文件构成。

3.7.3.1 商务标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附录（格式附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格式附后）
- (6) 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格式附后）
- (7) 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 (7.2) 财务要求（格式自拟）
 - (7.3) 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 (7.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附后）
 - (7.5)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附后）
 - (7.6)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表（格式附后）
 - (7.7)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附后）
 - (7.8)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附后）
 - (7.9)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类似业绩表（格式附后）
 - (7.10) 设计专业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附后）
 - (7.11) 项目运营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附后）
 - (7.12)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织表（格式附后）
 - (7.13) 拟分包计划表（格式附后）

- (7.14) 投标申请企业市场行为信用备案情况（格式附后）
- (7.15) 投标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格式附后）
- (7.16)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附后）
- (7.17) 项目经理业绩真实性承诺书（格式附后）
- (7.18)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格式附后）
- (7.19) 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格式附后）
- (7.20) 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及项目班组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承诺书（格式附后）
- (7.21) 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格式附后）
- (7.2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 (7.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7.24) 最高限价确认函（格式附后）
- (7.25) 投标文件所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附后）
- (7.26)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附后）

8、其他材料：

3.7.3.2 技术标内容包括：

- (1) 设计方案
- (2) 总承包实施方案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风险防范方案
- (5) 项目运营方案（项目运营方案内容包括：运营管理方案及措施、运营目标与质量控制措施、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项目投资还本付息等方案及承诺）。

注：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报送一套方案，方案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深度。

3.7.3.3 经济标内容包括：

- (1) 投标报价
- (2) 总说明
-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 (4) 工程设计费汇总表
- (5) 设备购置费汇总表

- (6)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 (7) 总承包服务费汇总表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 (9) 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 (10)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11)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7.4 其它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3.8.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应采用 A4 打印纸。

3.8.2 投标文件技术标（设计方案）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单面打印。

3.8.3 投标文件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单面打印。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须放在标书的最后位置。

3.9 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3.9.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及技术标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3.10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10.1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采用白皮书，胶装方式，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10.2 投标文件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技术标除外）。

3.11 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11.2 技术标（设计方案）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11.3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排版要求：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五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图表中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3.12.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12.2 技术标（设计方案）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3 打印纸为封面。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4 打印纸为封面。

3.13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3.13.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13.2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3.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3.14.2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14.3 投标文件正副本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必须盖章。

3.14.4 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3.1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1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3.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3.17.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电子版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电子版”

字样，即“商务标”封袋、“技术标（设计方案）”封袋、“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封袋、“经济标”封袋、“电子版”封袋，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且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

3.17.2 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电子版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17.3 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技术标（除设计方案）、经济标、电子版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2 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

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八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公布投标人名单；

5.2.5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5.2.6 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2.8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10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5.2.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的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1.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定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家数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1）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实质性和投标人资格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可不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评审程序如下：

- 1.商务标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2）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2.技术标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3-1）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3.信用评价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4）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4.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5）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5.汇总评分结果。

$$C=Q_1 \times D + Q_2 \times E + F + Q_3 \times G$$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E——技术标评审得分；

F——信用评价评审得分。

G——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Q_1 、 Q_2 、 Q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三、各项评审因素权重

招标人根据以下评审因素权重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所选评审因素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数
1	商务标 Q_1	$\leq 20\%$
2	技术标 Q_2	$\leq 20\%$
3	投标报价 Q_3	$\geq 50\%$
4	信用评价 F	10（固定分值）
评审因素权重合计		100%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供热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运营单位提供）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运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附表 2: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 计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52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40分)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类似业绩每个 5 分, 最高 20 分。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类似业绩每个 5 分, 最高 20 分。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 (6分)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的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2 分, 最高 6 分。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6分)	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2 分, 最高 2 分。	
			担任过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2 分, 最高 2 分。	
			担任过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2 分, 最高 2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35分)	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拟派人员 (20分)	1、专业设计人员岗位配备基本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2、各专业设计人员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设计负责人除外): 1)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员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员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4) 热力专业设计负责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5)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员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6)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员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7) 燃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员具有动力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动力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8) 技术经济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以上最多得 8 分)		
		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拟派人员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	
3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5分)	职称(5分)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师) 5分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 4分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工程师) 2分	
4	智慧工地(8分)	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接入一个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一个项目得4分,最多得8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智慧工地网站截图并附查询网址、账号、密码,以查询结果为准)。		
满分		100分	权重≤20%	
注: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3-1:

技术标评审标准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

条款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设计 方案 (20-27分)	设计说明 (8-10分)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	
		优化设计 (12-17分)	1、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 2、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3、优化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4、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经济等。	
2	总承包 实施方案 (15-24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 措施(9-14分)	1、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 2、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3、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 分析(6-10分)	1、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 2、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 3、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3	施工组织设计 (24-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8分)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8分)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8分)	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4 分)	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4 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3、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	
		资源配备计划 (2-3 分)	1、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2、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4	风险防范 (2-4 分)	风险防范方案 (2-4 分)	风险防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设计变更的风险、施工技术及管理组织变化造成的风险。	
5	项目运营方案 (5-10 分)	项目运营方案 (5-10 分)	运营管理方案及措施、运营目标与质量控制措施、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项目投资还本付息等方案及承诺。	
满分		100 分	权重 ≤20%	

注：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 100 分，该项权重为 ≤20%；

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审标准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列入“其他”栏；

3. 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4. 技术方案中应当具备的评审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5. 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5%（含 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技术标评标时凡被评标委员会明确为明示和暗示的，应在技术标总得分（乘完权重后）中扣除：明示扣 5 分，暗示扣 3 分。

6.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4:

信用评价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 计分
1	信用 评价	投标人设计 资质或联合 体中设计单 位（5分）	采用分值折算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分。 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	
		投标人施工 资质或联合 体中施工单 位（5分）	采用分值折算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分。 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	
满分	10分	合计得分		

附件 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p> <p>基准价：$Y = A \times (1 - \alpha) \times 60\% + B \times (1 - \beta) \times 40\%$</p> <p>其中：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等于 $X(1-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p>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p> <p>X₁、X₂、X_{n-1}、X_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p> <p>B——最高投标限价</p> <p>α——取值范围为 0、1%、2%、3%，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β——取值范围为 3%、3.5%、4%、4.5%、5%、5.5%、6%，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 1 \times 100L$	$L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 0.5 \times 100L$		
满分	100 分	权重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此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2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2
1.2 语言文字	86
1.3 法律	87
1.4 标准和规范	8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8
1.7 联络	89
1.8 严禁贿赂	89
1.9 化石、文物	89
1.10 知识产权	90
1.11 保密	90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91
1.13 责任限制	9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91
第 2 条 发包人	91
2.1 遵守法律	91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92
2.3 提供基础资料	92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93
2.5 支付合同价款	93
2.6 现场管理配合	93
2.7 其他义务	9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94
3.1 发包人代表	94
3.2 发包人人员	94

3.3 工程师	95
3.4 任命和授权	95
3.5 指示	96
3.6 商定或确定	96
3.7 会议	97
第4条 承包人	9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7
4.2 履约担保	98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98
4.4 承包人人员	100
4.5 分包	101
4.6 联合体	102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2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03
4.9 工程质量管理	103
第5条 设计	104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04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04
5.3 培训	106
5.4 竣工文件	106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07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07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7
6.1 实施方法	107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8
6.3 样品	110
6.4 质量检查	110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12
6.6 缺陷和修补	113
第7条 施工	114

7.1 交通运输	114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5
7.3 现场合作	115
7.4 测量放线	116
7.5 现场劳动用工	116
7.6 安全文明施工	117
7.7 职业健康	119
7.8 环境保护	119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20
7.10 现场安保	121
7.11 工程照管	121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21
8.1 开始工作	121
8.2 竣工日期	122
8.3 项目实施计划	122
8.4 项目进度计划	122
8.5 进度报告	123
8.6 提前预警	124
8.7 工期延误	124
8.8 工期提前	125
8.9 暂停工作	126
8.10 复工	127
第9条 竣工试验	127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27
9.2 延误的试验	128
9.3 重新试验	128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29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29
10.1 竣工验收	129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31

10.3	工程的接收	131
10.4	接收证书	131
10.5	竣工退场	13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3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33
11.2	缺陷责任期	133
11.3	缺陷调查	133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35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35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5
11.7	保修责任	135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36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36
12.2	延误的试验	136
12.3	重新试验	136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3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7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7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8
13.3	变更程序	138
13.4	暂估价	139
13.5	暂列金额	140
13.6	计日工	140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41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4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3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3
14.2	预付款	143
14.3	工程进度款	144
14.4	付款计划表	145

14.5 竣工结算	146
14.6 质量保证金	147
14.7 最终结清	149
第 15 条 违约	149
15.1 发包人违约	149
15.2 承包人违约	150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51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5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53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5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56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56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6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56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6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57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57
第 18 条 保险	157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57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58
18.3 货物保险	158
18.4 其他保险	158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8
第 19 条 索赔	159
19.1 索赔的提出	159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60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60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6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61

20.1 和解	161
20.2 调解	161
20.3 争议评审	161
20.4 仲裁或诉讼	16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64
第1条 一般约定	164
第2条 发包人	167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70
第4条 承包人	171
第5条 设计	174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4
第7条 施工	177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81
第9条 竣工试验	18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84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85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86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86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8
第15条 违约	190
第16条 合同解除	194
第17条 不可抗力	195
第18条 保险	195
第20条 争议解决	19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99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200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03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4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06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07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208

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4）满足使用人接收工作范围包括：配合使用人工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工艺设备生产线带负荷试车后对工程的整改、消缺，直至通过使用人试车验收通过。（5）运营范围：竣工验收后移交运营单位管理，进行整体项目进行运营，运营期不低于15年。（包括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对本项目投资负责还本付息等）。运营期间如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运营单位负责，运营期结束后优先考虑原运营企业，租金根据市场价进行调节，具体事项以后期运营管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运营管理维护协议》为准。如运营期结束后双方决定不继续履行，则运营单位需保证原有设备正常运行（正常折旧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5月22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其中不包含冬季施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至2027年3月14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

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

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

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

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

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

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

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

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

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

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

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

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

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

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

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

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

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

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

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

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

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

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

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

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

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

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

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

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

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

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

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

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

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

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

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

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

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外因施工要求且发包方或相关部门同意而后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地方政府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安装、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本合同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由甲乙双方确认。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地方性规范。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现行国家自治区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因本工程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施工质量和效果必须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效果和标准，并且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承包人建议书；10、双方约定的其
他合同文件；11、工程报价书；12、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 3 日内提供（1）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2）建设用地红线图；（3）建设用地地形图；（4）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5）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是否需求做地下水控制的专项设计文件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6）项目立项文件或初设批复。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审图合格的全套施工蓝图 8 份，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CAD 及 PDF），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

建设期间一切相关报表，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季、月、周）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表等（10）每月施工完成情况总结，每周施工周报，每日完成情况总结；（11）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上报各类计划表、相应的统计报表，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实际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及下月计划，一式四份并同时执行通用条款 1.6.2 条。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承包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发包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并执行通用条款 1.10.3。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

设项目（EPC+O 总承包），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O 总承包），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执行通用条款 2.2.1。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2）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 3 日内提供 1、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2、建设用地红线图；3、建设用地地形图；4、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5、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是否需求做地下水控制的专项设计文件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6、项目立项文件或初设批复。

执行通用条款 2.3 条、2.4 条、2.4.1 条、2.4.2 条。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2.7.1 工程例会原则上每周一次，特例情况可临时增加，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会后均应向发包人报送书面会议纪要。

2.7.2 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

2.7.3 检查承包人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如出现设计组人力、能力不能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7.4 检查承包人限额设计执行情况，审批设计变更。

2.7.5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组织重大技术问题审查工作。

2.7.6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2.7.7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发包人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交付发包人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含但不限于使用费）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由此导致发包人持有或使用该类物品、程序或资料构成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发生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7.8 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7.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2.7.10 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标准、设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另行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3) 依据合同的约定对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种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12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需的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7.13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需同本项目前期征地拆迁清表单位办理场地交接工作，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需的所有费用不纳入工程费用中，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方交付施工场地采用分段交付，因受拆迁影响路段未施工的，工期及工程造价不做调整，即延期拆迁带来的市场价格及工期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1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除按照发包人委托办理相关证件外，协助发包人申请办理施工所需的其它相关证件。

2.7.15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建手续等工作。

2.7.16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此确认：

(1) 上述所列工地施工条件最终以发包人交给承包人的工地状况为准，承包人应同意按照交地当时工地施工条件的现状接受工地，并不得以现状与上述所列工地施工条件之间的任何差异而要求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2) 承包人在工地现状上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报价中。除已提交的地质资料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有关规定主动到工地现场进行踏勘,并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

(3) 无论承包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遇见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总体控制、全面监督管理。参与图纸会审、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讨论和审定、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主持技术会议,参与和审定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型,审核重大设计和工程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协助处理和解决设计、施工、质量、验收等环节出现的技术难题;组织对重要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样板和样板房、结构试验的验收并进行审核,参加对重大施工技术问题的攻关和解决。组织人员审查竣工资料,参加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的初验,组织竣工验收;对外的联络,交往,化解矛盾,平衡关系,维护良好的建设环境;负责协调工程建设相关各方的业务关系;负责处理现场突发的有关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对各建设工程检查和对重要的分项工程押查,及时了解、发现、处理问题,督促、指导做好工程平面管理、技术管理及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方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即发包

人派驻的工程师 有权代表发包方法人签署本合同辅助文件（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 工程联系单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工程师权限：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职责发出指示，应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发包人负责。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2 条。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条；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4 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1。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记录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程总承包，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成果须必须经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批，因修改完善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完成前期报批报建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劳保统筹费、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伤、意外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3)、工程施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和保修服务；工程施工包含所有主体工程及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工

程、设备采购等。做好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4)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5)每月25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6)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7)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8)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并执行通用条款4.1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许可的方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解除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价格的5%向发包人赔付。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24天,每天不低于8个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专用条

款 15.2.3 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组织计划实施；协调内外部的关系；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负责项目合同管理；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执行本专用条款 15.2.3 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相应索赔。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本专用条款 15.2.3 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本专用条款 15.2.3 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1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执行本专用条款 15.2.3 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7.1 条、4.7.2 条。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1 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 5.2.2 条，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3 条。

5.2.4 工程造价限额设计：

①承包人应在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内、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

② 由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超出中标报价的,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的前提下,自行修改优化施工图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③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相关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通过)。施工图预算造价应小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如超过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在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优化施工图,直至施工图预算造价符合要求为止。竣工结算时,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造价低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如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大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则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漏项而引起的造价突破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

⑤ 因承包人原因的设计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⑥施工图审核通过后发包人仍有权出于节约投资的目的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优化。

5.2.5 承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满足发包人的图进行优化。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发包人享有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5.2.6 承包人必须无偿提供本项目各个设计阶段的电子版图纸等成果文件。

5.2.7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成果均由发包人委托审核人(监理或审计及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人书面同意后,再报主管部门审核;

5.2.8 设计阶段专家评审费用,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9 设计团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内达到主管部门要求并取得批复,审核两次以上未通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4.1 条、5.4.2 条、5.4.3 条。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3）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4）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6.2.2 条。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6.2.2 条。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执行通用条款 6.3.1 条。。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4.3 条。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

6.5.2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新建质函〔2018〕5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订立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新建质函〔2018〕5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

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6.5.3 特殊检验试验

(1) 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新建质函〔2018〕5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1 条。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条。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条。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条。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1 条。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3 条。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接收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线等资料后 25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审核。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出现欠薪情况，违约详见本专用条款 15.2.3 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凡因中标人承包的工程安全文明管理或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现场出现安全隐患，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安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提供书面报告。脚手架、基坑支护、高支模、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论证、未按论证方案实施或方案未批先实施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对于基坑支护工程，中标人要认真按照图纸设计内容实施到位，在该项目结算时，凡未做或未实施到位部分，且不能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及检测数据等，一律扣除该项费用。

施工、监理单位带班检查制度未执行，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

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

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 or 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9.1 条。 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包括生活区）保安、维稳抗暴工作，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警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1.2 条。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提供（一式叁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施工进度计划。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采购计划以及施工方法；列表说明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思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10) 会议讨论。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8.4.2 条。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3 条。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3 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3 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 工程施工方法一般说明；(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执行本专本条款 15.2.2 条、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执行本专本条款 15.2.2 条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7.4 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9.1.3 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验收及工程满足工艺生产线试车要求、通过使用人工艺生产线试车验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如下：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后3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应尽可能详尽记录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过程和结果，特别是隐蔽工程和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原件一套，复印件七套(含一套光盘)。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通过使用人工艺生产线试车验收程序在承包人配合使用人安装完毕工艺生产线设备后，按照发包人和使用人后续确定的验收方案为准。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价，在扣除“发包人要求变更经过审计确认的变更价款”后，原则上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1 条。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肆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条，并执行 15.2.3 专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全部清理；(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

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并维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3 条。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3.4.1 条。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3.4.1 条。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合同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通用条款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建筑安装工程量仅为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的估算的数量，不得将其视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数量。投标清单中列出的建筑安装工程的任何工程量及其价格，除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仅限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不应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根据国家清单规范、自治区清单计价管理办法、现行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估价表、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工程费（含设备费）+暂列金，并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如审核后超出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5.1 限额设计条款中约定执行。

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最终施工图预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三方共同盖章确认后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的计价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依据 2013 清单计价规范按照清单计价方式对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图纸及总承包合同内的相关约定审核价格清单，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确认为合同价款。若产生变更，则变更的结算价款依据条款 14.1.1 条下浮率计算。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配合进行施工图纸的出具，由此造成的进度款延期支付及竣工结算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设计费结算：设计费不调整。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工程量依据盖章（设计章、审图章、竣工章）齐全的竣工图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依据经发包人确定的价格清单进行结算（中标后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竣工结算时，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金额大于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时，则超出部份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增加的建筑内容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4) 最终结算总价依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进行计算，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及相关计价依据，按照清单计价模式（预算价组价，人材机价差只计税金不取费）进行计算，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和地区造价管理部门取费文件规定的相应的取费类别取管理费、利润，不计取风险费。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款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应充分调查了解该项目并考虑所产生的风险，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因发包人变更或初步设计原因造成调整后的某单项工程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应由发包人报原设计概算政府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调整依据为 2013 清单计价规范、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投标下浮率、相应预算定额及同期造价站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文件等综合考虑后进行相应调整。

(6) 发生经济签证调整合同价款的也均须执行投标下浮率。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 合同价格是承包人为完成工作和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报酬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管理费、成本、利润、风险和所有税、费。承包人应承担就本合同及其执行过程中的需要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费或其它收费。如果发包人替承包人垫付了上述税、费，承包人应立即补偿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从给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这些费用。

发包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给承包人的付款中代扣代缴任何税、

明材料、相关进度验收单，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造价单位进行进度款审核工作，在承包人进度款资料报送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后，方可支付进度款。每一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在此情形下，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工程师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才可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在工程款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利息及其他衍生费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及通过使用人工艺生产线试车验收）后 3 日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肆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采用通用条款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通用条款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通用条款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5.2 条。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金额：按建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1 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条。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7) 其他：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不按承诺到岗的；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 承包人未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6)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7)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1)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 承包人未提交施工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技术负责人的；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 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提交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2) 未经批准，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
-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3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1000~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2)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按照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相应合同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5000~10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通过使用人工工艺生产线试车验收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直至满足试车验收条件，并按照整改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0.5~2)%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

(13)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1000~5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1%~3%/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15)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50000~2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0.5~1%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件18.5.3项[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9) 发生第15.2.1项(10)目、15.2.1项(11)目、15.2.1项(12)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5.2.1项(10)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5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不按承诺到岗的(第4.4.4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50~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2) 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5.2.1项(11)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2)%/人·次支付违约金。3) 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5.2.1项(12)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

1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0) 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引发农民工上访等纠纷的，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能解决纠纷或足额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欠付款项，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60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82 天的；
- (5)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6) 承包人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7)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 (8)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84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9) 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1 条。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1 条、18.2.2 条、18.2.3 条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所保的内容条件保持一致。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4 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锅炉房1座，建筑面积1781.79平方米；安装4台14兆瓦燃气热水锅炉；锅炉房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新建换热站6座，总建筑面积1024.92平方米；新建热力管网21737米，其中：一级管网里程长度9190米，管径为DN150-DN450；二级管网里程长度12547米，管径为DN50-DN400；管径DN250以下为无缝钢管，管径DN250及以上为螺旋焊接钢管；配套楼栋采暖管道358786米，管径为DN25-DN80，楼栋内立管为焊接钢管，分户支管为PERT管。

二、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满足工艺生产设备进行带负荷试车验收和最终接收等所有工作，并对于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造价、节约能源、**质量保修期的维修、运营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评审等工作**。（2）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经招标人确认后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必要的技术层面需完善的工程量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配合服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图编制等**完成并配合相关的结算、审计、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载明的及满足功能需要）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4）满足使用人接收工作范围包括：配合使用人工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工艺设备生产线带负荷试车后对工程的整改、消缺，直至通过使用人试车验收通过。（5）运营范围：竣工验收后移交运营单位管理，进行整体项目进行运营，**运营期不低于15年**。（包括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对本项目投资负责还本付息等）。运营期间如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运营单位负责，运营期结束后优先考虑原运营企业，租金根据市场价进行调节，具体事项以后期运营管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运营管理维护协议》为准。如运营期结束后双方决定不继续履行，则运营单位需保证原有设备正常运行（正常折旧除外）。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

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施工图由招标人确认后通过审图机构专家评审至合格。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它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材料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具有有效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产品须具备产品责任险。

四、设计范围：1.各建筑单体采暖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2.设备管道机电抗震系统。

设计依据及主要设计规范、标准：

- 1、 规划红线图、定界图、原始地形图；
- 2、 相关规范、标准：
 - (1) 初步设计编制委托书；
 - (2)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3) 甲方提供的扩建锅炉房厂址地勘报告及地形图；
 - (4) 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
 - (6)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 (7)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9) 《严寒(C)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XJJ062-2014）；
 - (10)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21）
 - (11) 《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 88-2014）；
 - (12)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 50016-2014；
 - (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 GB/T 50011-2010）；

- (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24 年版）（GB50010-2010）；
- (2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4)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25)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 (2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4/T241-2024）；
- (27) 《城镇供热系统技能技术规范》（CJJ185-2012）；
- (28)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 (29)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3、设计范围及服务期限：

设计范围：（1）本项工程设计秉承高效、节能、环保的宗旨。（2）采用较成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达到高效、节能、环保等要求。（3）在具体设计方案中，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工艺系统，合理配置设备，实现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运行管理模式。（4）依据现有资料，结合当地的规划发展，综合考虑近、远期的发展规模，为将来的发展预留充足的扩容空间。（5）选择热效率高的燃气热水锅炉，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降低运行费用。

4、技术要求

- （1）图纸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图审中心审查。
- （2）需通过消防、人防、节能、环保、抗震、防雷等专项审查。
- （3）按图审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修改完善工作。
- （4）需提供各专业完整图纸（含电子版 CAD 文件），标注清晰，材料规格明确。

5、质量保证措施

- （1）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要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 （2）设计单位需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校对、审核、审定），确保设计文件无重大错误。

五、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 3 日内提供（1）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2）建设用地红线图；（3）建设用地地形图；（4）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5）施工场地及毗邻区

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是否需求做地下水控制的专项设计文件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6）项目立项文件或初设批复。

六、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包括：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审图合格的全套施工蓝图 8 份，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CAD 及 PDF），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建设期间一切相关报表，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季、月、周）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表等（10）每月施工完成情况总结，每周施工周报，每日完成情况总结；（11）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上报各类计划表、相应的统计报表，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实际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及下月计划，一式四份。（12）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发包人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交付发包人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费）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由此导致发包人持有或使用该类物品、程序或资料构成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发生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承包人的义务：（1）工程总承包，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成果须必须经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批，因修改完善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完成前期报批报建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劳保统筹费、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伤、意外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3）、工程施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和保修服务；工程施工包含所有主体工程及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工程、设备采购等。做好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4）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5）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6）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

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

(7)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8)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工程造价限额设计：(1) 承包人应在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内、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2) 由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超出中标报价的,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的前提下,自行修改优化施工图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3)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相关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通过)。施工图预算造价应小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如超过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在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优化施工图,直至施工图预算造价符合要求为止。竣工结算时,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造价低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如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大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则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漏项而引起的造价突破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5) 因承包人原因的设计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6)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发包人仍有权出于节约投资的目的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优化。(7) 承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满足发包人的图进行优化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发包人享有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8) 承包人必须无偿提供本项目各个设计阶段的电子版图纸等成果文件。(9)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成果均由发包人委托审核人(监理或审计及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

人书面同意后，再报主管部门审核；(10)设计阶段专家评审费用，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11)设计团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内达到主管部门要求并取得批复，审核两次以上未通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4、测量放线：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接收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线等资料后 25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审核。

5、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 职业健康：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竣工验收: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后3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应尽可能详尽记录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过程和结果,特别是隐蔽工程和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原件一套,复印件七套(含一套光盘)。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价,在扣除“发包人要求变更经过审计确认的变更价款”后,原则上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8. 保修: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9. 缺陷责任期: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

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设计负 责人				
项目施工负 责人				
项目技术负 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项目清单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与专业工程量计量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需合理，不得低于成本价或者存在重大偏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1.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O 总承包）。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1781.79 平方米；安装 4 台 14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锅炉房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新建换热站 6 座，总建筑面积 1024.92 平方米；新建热力管网 21737 米，其中：一级管网里程长度 9190 米，管径为 DN150-DN450；二级管网里程长度 12547 米，管径为 DN50-DN400；管径 DN250 以下为无缝钢管，管径 DN250 及以上为螺旋焊接钢管；配套楼栋采暖管道 358786 米，管径为 DN25-DN80，楼栋内立管为焊接钢管，分户支管为 PERT 管。

2.2 建设地点：墨玉县。

2.3 建设工期：2026 年。

2.4 项目资金来源：总投资 15000 万元。

2.5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2.6 建设单位：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设计依据详见初步设计图。

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满足工艺生产设备进行带负荷试车验收和最终接收等所有工作，并对于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造价、节约能源、**质量保修期的维修、运营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评审等工作**。（2）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经招标人确认后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必要的技术层面需完善的工程量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配合服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图编制等**完成并配合相关的结算、审计、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载明的及满足功能需要）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4）满足使用人接收工作范围包括：配合使用人工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工艺设备生产线带负荷试车后对工程的整改、消缺，直至通过使用人试车验收通过。（5）运营范围：竣工验收后移交运营单位管理，进行整体项目进行运营，**运营期不低于 15 年**。（包括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对本项目投资负责还本付息等）。运营期间如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运营单位负责，运营期结束后优先考虑

原运营企业，租金根据市场价进行调节，具体事项以后期运营管理与招标人签订的《运营管理维护协议》为准。如运营期结束后双方决定不继续履行，则运营单位需保证原有设备正常运行（正常折旧除外）。

5.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施工图由招标人确认后通过审图机构专家评审至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它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3）运营质量标准：在整个运营期内，运营单位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运营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满足日常运营维护要求。（4）材料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具有有效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产品须具备产品责任险。

6. 技术要求：详见初步设计

（1）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2）设计标准和规范。

（3）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时间要求：

（1）开始工作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设计完成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进度计划：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4）竣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8. 招标人提供的条件：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红线图；建设用地地形图；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

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是否需求做地下水控制的专项设计文件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项目立项文件或初设批复及初步设计图。

9. 承包人的文件提供

包括：（1）合同签订7日内，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建设期间一切相关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季、月、周）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表等，每月施工完成情况总结，每周施工周报，每日完成情况总结；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上报各类计划表、相应的统计报表，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实际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及下月计划，一式四份。（2）工程总承包，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成果须必须经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批，因修改完善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前期报批报建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劳保统筹费、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伤、意外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和保修服务；工程施工包含所有主体工程及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工程、设备采购等。做好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10. 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

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11.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2. 保修：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3. 缺陷责任期：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
- (6) 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 (7) 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 财务要求（格式自拟）
 - (7.3) 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表
 - (7.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6)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表
 - (7.7)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7.8)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7.9)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类似业绩表
 - (7.10) 设计专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 (7.11) 项目运营负责人简历表
 - (7.12)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织表
 - (7.13) 拟分包计划表
 - (7.14) 投标申请企业市场行为信用备案情况
 - (7.15) 投标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 (7.16)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7.17) 项目经理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 (7.18)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 (7.19) 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 (7.20) 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及项目班组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承诺书
 - (7.21) 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 (7.2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24) 最高限价确认函
 - (7.25) 投标文件所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7.26)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8、其他材料：

附表 2: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提供)。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电汇转账》
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附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7.2：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扫描件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业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附表 7.3：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类似业绩：

(1)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要求：须提供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中标金额在 ≥ 6000 万元以上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五方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书有多个日期的，则以业主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2)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要求：须提供至少一项项目投资额 ≥ 7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或者设计费金额达到 150 万以上（含 150 万）设计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项目设计负责人							
2.2	设计专业人员							
							
3	施工							
3.1	项目施工负责人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3	安全负责人							
3.4	质量负责人							
3.5	市政施工员							
3.6	市政质量员							
3.7	安全员							
3.8	资料员							
3.9	材料员							
3.10	测量员							
3.11	试验员							
3.12	劳务员							
3.13	机械员							
3.14	造价人员							
4	运营							
4.1	运营负责人							
							

附表 7.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管理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可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中级或高级（含）以上职称，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表 7.6: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担任过类似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1) 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担任过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金额在≥6000 万元以上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经理，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五方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书有多个日期的，则以业主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2)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投资额≥7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设计业绩，或者设计费金额达到 150 万以上（含 150 万）类似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须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仅需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一即可）。

注：（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或竣工验收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未如实说明的，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附表 7.7: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注册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施工负责人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职称（如有）应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初级或中级或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件，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施工负责人符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允许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附表 7.8: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设计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证书及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表 7.9: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设计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投资额≥7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设计业绩，或者设计费金额达到 150 万以上（含 150 万）类似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须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表 7.10

设计专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注册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设计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应附：

- 1)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4) 热力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5)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复印件。
- 6)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员：应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复印件。
- 7) 燃气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应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8) 技术经济专业设计人员：应附有效的一级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表 7.11

项目运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如有)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注册证书号(如有)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管理经验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需有相关管理经验或担任过其他相关经营企业管理的工作经验一年及以上。

附表 7.13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分包理由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附表 7.14

投标申请企业市场行为信用备案情况

备注：

需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截图须体现时间，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附件 7.15

投标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牵头人（名称）_____，投标人成员（名称）：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投标人（设计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投标人印章）

附表 7.16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注册证书注册号：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 7.17

项目经理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证书注册号：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担任过项目经理或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设计负责人的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 7.18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注册号或职称号：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担任过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7.19

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被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市场经营的行为（不受区域限制）限制招投标，限制承接项目，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 7.20:

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及项目班组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标后均能按时到拟投标项目就位参加项目建设。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在岗履职时间不得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设计负责人：在岗履职时间不得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10 天。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该工程项目班子人员中的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无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 7.21:

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 7.2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由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最高限价确认函

建设单位	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城市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O 总承包）		
建设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1781.79 平方米；安装 4 台 14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锅炉房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新建换热站 6 座，总建筑面积 1024.92 平方米；新建热力管网 21737 米，其中：一级管网里程长度 9190 米，管径为 DN150-DN450；二级管网里程长度 12547 米，管径为 DN50-DN400；管径 DN250 以下为无缝钢管，管径 DN250 及以上为螺旋焊接钢管；配套楼栋采暖管道 358786 米，管径为 DN25-DN80，楼栋内立管为焊接钢管，分户支管为 PERT 管。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结构类型	/
联系人	杨睿	联系电话	0903-6530626
最高限价	120037695.87 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为（含审图费）：2300000.00 元；
			设备购置费为：28340185.00 元；
			建安工程费为：82470177.67 元；
			总承包其他费为：427333.20 元；
			项目暂列金为：6500000.00 元；
投标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17 日

7.25

投标文件所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性负责，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7.26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我公司（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法定代表人（法人姓名），联系地址（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公司电话）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章要求，一是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设备，对农民工进行信息化管理。由投标文件中承诺派驻的劳务员结合工程进度和每天用工需求，定期更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严格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工资。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及时将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按月通过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足额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中。同时，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款项仅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作为项目管理人员及与农民工无关系的其他人员工资发放。三是若本项目发送欠薪事件，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处理意见。对存在欠薪事实的（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存在欠薪的）将由我公司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若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问题的，我公司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本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事件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恢复社会秩序等。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内容，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姓名）

日期：_____

（牵头人提供）

8、其他材料

- 1.商务标中关于智慧工地评审，需投标人提供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项目的相关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项目的公示公告、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场景（智慧工地现场）相关截图、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项目的相关承诺等印证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投标报价
- (2) 总说明
-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 (4) 工程设计费汇总表
- (5) 设备购置费汇总表
- (6)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 (7) 总承包服务费汇总表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 (9)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10)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11)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投标报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金额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工程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1	设备购置费				
2.1.1	(设备名称 1)				
2.1.2	(设备名称 2)				
	...				
2.2	设备购置费暂估价				
合计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 1					
3.1.2	项目工程 2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2	暂估价工程 2					
合计费用						

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合计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合计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2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	
投标报价合计=1+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1			
2			
3			
合计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封面
（白皮书）

技术标（设计方案）封面
（白皮书）